**关于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进一步完善五华县发展改革局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，保障咨询评估质量，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投资咨询评估细则起草小组，通过广泛收集资料，充分征求意见，深入思考提炼，集中力量计划编制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就相关起草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过程**

整个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形成经历三个阶段：一是收集资料。研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（发改投资规[2018]1604号）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（省人大常委会[2018]19号）、《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》(华府办函[2018]197号)等相关政策法规，咨询、收集固定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意见。二是讨论，组织起草。在收集材料和进行初步提炼的基础上，起草小组通过多次研究和讨论，拟定了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初稿，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，完善后呈送曾光华常务审核，最后形成了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三是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。我局于2019年3月4日将《关于征求<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意见建议的通知》印发给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。我们对回复的意见建议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包括总则、咨询评估范围、咨询评估机构管理、工作程序、咨询评估工作规范、咨询评估质量管理、附则。

**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**

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征求了16个镇人民政府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局、科工商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、琴江新城办公室、房地产管理局、供电局、城市综合管理局、残疾人联合会等27个单位的意见。

25个单位无修改意见，2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。司法局提出：起草单位和职能部门达成共识后，形成送审稿送我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我局会根据起草部门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起草依据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。财政局提出：建议将第一章第三条“咨询评估费用由县财政局支付”改为“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费用由县发改局支付，其他项目由项目业主方支付”。我局均予采纳，并进行修改形成了送审稿。经司法局审查，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情形。

现将《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通过后由县政府办印发实施。

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4月 日